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若干重要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的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受本制度规制。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及需履行的评估、审计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次对外投资规定的决策权限低于本制度的规定，则该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应依据本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负责该次投资事项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如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三）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如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该次对外投资需公司股东会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经审批并实施完成的对外股权投资类项目，对于投资形成的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相关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条 负责该次投资事项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行为的档案整理工作，于投资完成后，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权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交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方可生效并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